

## Q：最高法院檢察署擬訂之「賄選犯行例舉」內容為何？

一、對於有投票權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下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涉有賄選罪嫌：

- (一) 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- (二)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
- (三)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- (四) **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**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
- (五)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- (六)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。
- (七) 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宗教團體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
- (八) 假借核撥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、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
- (九) **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**
- (十)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- (十一) 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- (十二) 收購國民身分證。
- (十三) 免除債務。
- (十四) **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。**
- (十五) **代繳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、罰款。**
- (十六) 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- (十七) 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- (十八)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、或良好職位。
- (十九) 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
- (二十) 贈送農漁特產品。
- (二十一)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
- (二十二) 假借聘雇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- (二十三)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。
- (二十四) 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

二、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，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，如：電話卡、儲值卡、提貨單等外，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，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三十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，如：原子筆、鑰匙圈、打火機、小型面紙包、家用農民曆、便帽等，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，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，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。(最高法院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、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)

三、下列情形尚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：

- (一) 參與民俗節慶、廟會、婚喪喜宴，贈送禮金、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。
- (二) 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、簡便餐飲者，如一般飲料、簡易性之炒米粉、便當、貢丸湯等。
- (三) 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、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，例如印有候選人姓名、號碼或政黨名稱之運動帽、圈型帽、背心等。
- (四) 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，如門聯、桌曆、日曆、月曆等（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參照）。
- (五) 單純動員群眾，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。